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3分之2金額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）；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0 + 4,500 = 5,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